

附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在服务期限内，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4 辆公务用车按合同约定到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处进行加油。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项目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五、报名供应商应具备的有关条件要求：

(一) 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及汽油、柴油经营范围许可；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为小汽车提供加汽油服务，同时能为 47 座以上大巴提供进站加柴油服务。加油站所提供油品质量和供油计量均符合国家质量和计量标准。

(二) 安全要求

加油站有制定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近年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三) 结账要求

采用月结方式，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实际加油记账月结表(含加油数量、当天折后单价、司机签名等)和发票到学院办

理报账手续。

(四) 信誉要求

1. 近 3 年来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记录。
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 3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3. 供油渠道有保障，服务态度好，信誉好，能配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公车管理规定，根据学院提供的《公务车记账车辆证明》进行加油，严格执行一枪（次）只对一辆车加油，不允许一枪（次）对多辆车加油或其他桶（罐）之类的容器加油，并认真做好《加油记账凭证》等材料的填写。